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